

广西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重点工作相关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编制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系统落实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分解落实重点任务，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推动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全区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5.9%，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27.2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0.0%。各设区市优良天数比率、PM_{2.5}浓度、重污染天数比率目标任务详见附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另行分解下达。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开展产业、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拟建、在建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等文件要求，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根据能耗、产能、生态环境容量等制约要素，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的机制和制度建设，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加快退出已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中的工艺和装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4年底，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15%。（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耗调控制度，扎实推动节能降耗，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分类处置符合淘汰关停条件和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新增煤电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推动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开展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冶金、陶瓷、玻璃、水泥等行业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鼓励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进传统产业集群规范发展。化工、纺织、金属制品、电子、食品、机械等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

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企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对问题较多的企业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对排放量大，排放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要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鼓励支持南宁、柳州、贵港等设区市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2024 年底前，桂林市完成平山根雕市场搬迁以及象山园湓塘工业集中区 VOCs 绿岛建设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各设区市于 2024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推进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新改扩建的出

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工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启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国家相关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启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焦化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农药原药制造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启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其他涉工业炉窑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等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排查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基于排污许可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制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查名单，组建专业排查队伍团队，对照相关现场检查技术方法开展全面排查，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各地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于其他问题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柳州、北海、防城港、贵港、玉林等设区市重点推进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等长流程钢铁企业各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监测监控系统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南宁、桂林、梧州、贺州等设区市按要求推进辖区内短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底前，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100% 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按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设区市于 2024 年 5 月底前组织辖区内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制定改造计划，确保到 2028 年底力争 80% 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新建（含搬迁）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项目按照超低排放水平建设。按照《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设区市于 2024 年 5 月底前组织辖区内焦化企业（含半焦生产）按照 2028 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制定改造计划；正在开展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焦联合企业，要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确保焦化工序按期达到相关要求。加快推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鼓励有提前改造意愿的上述相关企业先行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对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并通过审核入库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5.提高多污染物排放源监管能力。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各设区市认真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更新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具备实施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应安装能间接反映排放状况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推进污染源监控数据归真，切实发挥监控监管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加强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各设区市、县（市、区）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2024年12月底前，南宁、柳州、北海、来宾市依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完成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设备的采购；鼓励其他设区市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提升有关执法及管理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启动农业面源氨（NH₃）排放摸底

调查。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推广肥料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深化实施移动污染源防控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严格落实《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建设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提升大宗货物运输绿色化水平，在柳州、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等设区市重点区域，加快煤炭、矿石、粮食、钢材、建材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步伐。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到2024年底，全区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8%和33.7%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有序开展重型货车氢燃料或新能源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2024年底，新增及更新公交车、3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90%以上，公共领域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持续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加强本地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重点监督抽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尾气排放等，实现全系族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100%检验新注册柴油车，以“双随机”模式对车辆集中使用或停放场所进行抽检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

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确保编码登记的工程机械数量高于已销售数量且数据误差率不超过 2%。推进桂林、北海、贵港、钦州等设区市船舶尾气遥感排放监测系统建设，科学识别超标排放船舶，提升黑烟船整治监管能力。加快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及时淘汰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南宁吴圩、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等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海事局。配合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

4.推进油品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年汽油销售量达 5000 吨以上以及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广西海事局。配合单位：中石化广西石油公司，中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重点开展秋收春耕、甘蔗榨季等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降雨前、播种前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法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引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到2024年底，各设区市视频监控火点处理率不低于85%，卫星监测禁烧区秸秆焚烧火点数较上年下降10%。（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号）及本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充分发挥已成立的自治区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厅际联席会议制

度作用，强化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督导推进。持续推广糖企包干处理蔗叶模式，引导糖企通过锅炉技改提升“蔗叶代替蔗渣”入炉燃烧比例。南宁、柳州、北海、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甘蔗种植大市要加快培育、引进蔗叶离田利用主体，推广分步式机收等高效模式，提升蔗叶离田率。到 2024 年底，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以上，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 30%左右；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31%以上，其中禁烧区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工地、生产企业、物流园区出场车辆冲洗管理，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确保出入口两侧 50 米范围内道路整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鼓励各设区市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开展城市公共裸地全面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积极推进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设区市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降尘量监测，开展重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等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加快推进

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贵港、梧州、百色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同比改善。（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管控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确需开展有组织烟花爆竹燃放的设区市、县（市、区），应组织做好充分论证评估，依法依规作出决策，按程序做好审批、公示等相关工作，编制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应急应对工作方案，并抄报上一级生态环境及公安部门。（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开展群众反映集中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恶臭异味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实施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1.提高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率，全区实现7—10天预报能力，提高未来3天预测预报准确率，秋冬季期间定期提供未来1—3个月长期预测分析，污染天气过程开展未来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模拟分析。加强环境气象数据共享、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开展污染过程溯源分析，在污染天气过程期间，科学精准高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控管控能力。优化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各设区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贺州、来宾等O₃污染凸显VOCs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光化学监测；在南宁、柳州继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等遥感能力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加强决策科技支撑。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开展PM_{2.5}和O₃协同科技攻坚和区域性O₃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开展城市大气来源解析和排放清单研究工作，推进多源清单融合，动态更新排放清单，及时掌握本地源排放情况，加强大气污染预警预报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鼓励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支持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VOCs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和稳定高效的VOCs吸附催化材料开发。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低温脱硝、氨

逃逸精准调控、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气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全过程管理。2024年12月底以前,防城港、河池、来宾市完成大气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以及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严格贯彻各项大气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按日计罚、责令停产、恢复原状、公益诉讼、污染损害赔偿等手段强化威慑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提升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

的，督促相关企业、单位、个人及时整改到位，涉及违法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分年度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年度工作任务的跟踪调度，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的设区市，采取通报、预警、约谈、提请问责等措施，确保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附表：2024年各设区市优良天数比率、PM_{2.5}浓度、重污染天数比率目标任务计划表

附表

2024 年各设区市优良天数比率、PM_{2.5} 浓度、 重污染天数比率目标任务计划表

城市	优良天数比率 (%)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数比率 (%)
南宁	96.4	28.2	0.0
柳州	93.4	30.2	0.0
桂林	93.4	30.2	0.0
梧州	96.4	27.2	0.0
北海	96.9	25.2	0.0
防城港	96.9	25.2	0.0
钦州	96.4	27.2	0.0
贵港	93.9	30.2	0.0
玉林	93.9	29.2	0.0
百色	96.4	29.2	0.0
贺州	95.9	27.2	0.0
河池	95.9	27.2	0.0
来宾	93.4	30.2	0.0
崇左	95.9	27.2	0.0
全区	95.9	27.2	0.0